



文件編號：	QWI-P0002				制定單位：	採購部
修訂日期：	2012/07/01				制定日期：	2012/07/01
版次：	1.0				頁數：	1 of 2

1.0 目的：

依據二階程序書 CP-209「供應商管理程序」，要求供應商應遵循法規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並對環境負責，採取必要之環保措施。

2.0 範圍：

供應本公司原物料與服務之供應商

3.0 權責：

3.1 採購部：聯絡供應商，要求簽署聲明書，與供應商協商解釋聲明書內容。追蹤聲明書簽署進度。

3.2 法務室：草擬聲明書範本，解釋聲明書內容，審核供應商修改之聲明書內容。

4.0 名詞定義：

聲明書：為供應商聲明遵守『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』之書面文件。

5.0 說明：

5.1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為供應商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5.2 本公司合格之供應商應簽署聲明書，承諾遵循『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』。

5.3 採購人員應於本行為準則發行後，要求合格供應商簽署聲明書。

5.4 本行為準則之聲明書範本另以表單發行。

5.5 供應商簽署之聲明書正本由法務室歸檔，採購部留存副本。

6.0 行為準則內容：

6.1 法規遵循

依循政府管轄，遵守事業所適用之行政命令與法律等相關規定

6.2 禁止貪污與賄賂

不容忍任何形式且不從事任何形式之貪污或賄賂行為，包括為非法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決定之目的，給與其任何金錢或其他形式之利益。.

6.3 尊重員工基本人權

6.3.1 提倡員工平等機會，並平等對待員工，無論其膚色、種族、國籍、社會背景、殘障、性傾向、政治或宗教信仰、性別或年齡等。

6.3.2 尊重個人尊嚴、隱私及權利。



文件編號：	QWI-P0002				制定單位：	採購部
修訂日期：	2012/07/01				制定日期：	2012/07/01
版次：	1.0				頁數：	2 of 2

6.3.3 不使任何人違背其意願提供勞務，提供合理的勞動環境。

6.3.4 有合理的規則避免發生任何員工無法接受之對待，例如：精神虐待、性騷擾或歧視等。

6.3.5 禁止「性」相關、強制性、威脅性、虐待性或剝削性之動作、語言及肢體接觸等。

6.3.6 提供公平之報酬並保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。

6.3.7 遵守相關法規對工作時數之規定。

6.3.8 在合理合法之範圍內，儘可能承認員工結社自由之權利，且不偏好或歧視任何員工組織或公會。

6.4 禁止童工

不僱用十五歲及十五歲以下之勞工，且在適用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所規定之開發中國家例外之國家中，不僱用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下之勞工。

6.5 勞工安全衛生

6.5.1 對勞工之衛生及安全負責。

6.5.2 控制損害並採取最合理可能之預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。

6.5.3 提供適當之訓練及確保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。

6.5.4 建立或採用合理的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。

6.6 環保

- 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符合國際環保標準。
- 減少環境污染並持續改善環境保護。
- 建立或採用合理的環境管理系統。

6.7 供應鏈

- 盡力向其供應商推動本行為準則或相同意旨之相關作法。
- 遵守不歧視之原則選擇及對待供應商。

7.0 注意事項

無。

8.0 參考文件：

8.1 供應商管理程序（CP-209）。

9.0 使用表單：

9.1 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書（QWF-P0013）。